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1〕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 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国信证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发行上市辅导的计划安排，我公司结合菲菱科思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限自贵局受理辅导备案材料起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本辅导总结报告签署日结束。

2020 年 9 月 23 日，菲菱科思与国信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辅导期内，我公司组织了专业团队对菲菱科思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列出了公司需要整改的重要问题，并与菲菱科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对该等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经过各方讨论，项目组制定出了整改方案，并将实施责任落实到公司各部门具体人员，要求各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在此期间，我公司本项目辅导人员在现场协助、督促公司落实各项整改工作。

（二）辅导人员的组成及其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国信证券对菲菱科思的辅导工作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由投资银行事业部周浩、杨家林、徐少英、王琢、丰苳鸽、魏祎、黄杨坚等七人组成，由周浩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辅导期内，承担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勤勉尽责，针对发行人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担任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培训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菲菱科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1	陈龙发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舒姗	董事
4	邓燊	独立董事
5	孙进山	独立董事
6	江安全	监事
7	朱行恒	监事
8	谢海凤	监事
9	闫凤露	财务总监
10	庞业军	副总经理
11	王乾	副总经理
12	万圣	副总经理
13	陈曦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14	高国亮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15	何欣纲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东陈曦、蔡国庆、宣润兰与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远致华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曦将其持有的公司 2.5264%的股权以 1,743.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致华信；蔡国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2.9943%的股权以 2,066.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致华信；宣润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1.8402%的股权以 1,269.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致华信。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股份过户和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四) 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菲菱科思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菲菱科思的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以其生产经营情况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此外，我公司协同律师、会计师就菲菱科思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同时还委托律师、会计师对菲菱科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辅导授课。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安排菲菱科思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协助并督促菲菱科思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菲菱科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菲菱科思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协助并督促菲菱科思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菲菱科思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协助并督促规范菲菱科思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协助并督促菲菱科思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协助并督促菲菱科思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协助并督促菲菱科思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菲菱科思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

助菲菱科思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

- (1) 组织自学；
-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 (5) 经验交流；
- (6) 案例分析；
- (7)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我认为，菲菱科思目前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独立，日常运作规范，并按要求落实现金分红政策。菲菱科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基本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

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进行评估，符合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菲菱科思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并且菲菱科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必将对其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菲菱科思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对菲菱科思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菲菱科思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紧密。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辅导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菲菱科思。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认真地解答菲菱科思提出的各种问题，对菲菱科思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菲菱科思进行整改，促进菲菱科思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我公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